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86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薛楷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陳國光，未記載陳國光之「住所或居所」，其身分不詳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提出被告陳國光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含被告陳國光之姓名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陳國光之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